

生活中的聖與潔

利19:1-18

前言

利16章；贖罪日的贖罪祭。

(利17 &18章；食色性也；这句话出自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，其意思是饮食和男女之事是人的本性)

利17章；吃喝的聖潔；藉「不可吃血」牢記因無罪祭牲的流血遮蓋頂替，領受本不配有神赦罪除罪的恩典。

利18章；禁戒各樣的淫亂。

利19章；社會規範、生活細節的聖與潔。

經文綱要

1. 利19:1-2節；誠命典章的**背後的精神**。
2. 利19:3-8節；**家庭**生活中的聖與潔
3. 利19:9-10節；**社會**關懷、分享和幫補原則
4. 利19:11-12節；誠實、公義與公平原則
5. 利19:13-14節；不倚強凌弱、顧念敬重原則
6. 利19:15-16節；對錯不因血緣偏袒原則
7. 利19:17-18節；彼此守望、彼此相愛的原則

你怎麼想很重要！利19:1-2

律法的規範，令你想到什麼？

「罪與罰」、「權利被剝奪、限制」、「失去自由」…

保護？還是限制？

利19章開宗明義：「你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：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是圣洁的。」（利19:2）

誠命典章的背後的精神

1. 「**盟約**」的觀念

「如今你们**若实在听从我的话，遵守我的约**，就要在万民中做属我的子民，因为全地都是我的。」（出19:5）

「耶和華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**立的約**乃是這樣：我要**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**；我要做他們的神，他們要做我的子民。」

（耶31:33）

2. 兒子像父親。神的兒女就要像父神的樣子和性情。

「神說：『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象，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…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象，造男造女。』」（創1:26-27）

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（太5:48）
(完全；充分發展的、達到標準的)

「 You therefore must be perfect, as your heavenly Father is perfect. 」（Matt. 5:48 ESV）

利19:3-4

「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是圣洁的。」（利19:2）；接著

「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，也要守我的安息日。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」

你们不可偏向虚无的神，也不可为自己铸造神像。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」

為什麼？

利19章當神透過摩西將生活當中細節的誠命律例要求告訴神的聖民時，第一個提出的卻是「**你们各人都当孝敬父母**，也要守我的安息日。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」（利19:3）。

為什麼？生活中常有實際和律法的挑戰，怎麼辦？時代背景：要曠野生的第二代孝敬不信的第一代？

人際關係的第一個：「孝敬父母」

父母是人在世時，第一個恩典與律法的來源/接觸。從孝敬父母學習體會敬畏順服(父)神。以色列人即將面臨12個探子窺探迦南不信的後果。不信主的父母、或是靈性不好的父母、或是父母未達你的期許都不應構成任何不孝敬父母的理由。

EX: 移民子女對孝敬父母的挑戰。

時代背景：曠野漂流，物質供應缺稀，**神的聖民要操練對神的尊重和信靠安息日**。當進入迦南地時，其他民族工作七天時，守安息日屬靈習慣的養成使其能抵擋誘惑，在那地長久。

平安祭要献得可蒙悦纳

平安祭的規範；（利19:5-8）

「要献得可蒙悦纳」（利19:5），是指献祭动机要「**圣與洁**」。神所悦纳的平安祭，目的是「为感谢」（利:7:12）、「为还愿，或是甘心献的」（利7:16）。

平安祭的「祭物」（利19:6）大部分由献祭者带回去与親朋好友一起享用，「为感谢」的祭物必须在当天吃完，而「为还愿，或是甘心献的」祭物可以在两天内吃完。「这祭物要在献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」（利19:6），表明这平安祭是「**为还愿，或是甘心献的**」（利7:16）。

「为还愿，或是甘心献的」平安祭，並不表示你有比較大的主權和自由度(人常自以為)，仍然要遵守律法的規範。否則是**不蒙悅納、褻瀆聖物和擔當己罪**。

為什麼祭肉會吃到第三天？

1. 節儉。(臘肉、泡菜)
2. 吝嗇。

「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**瞭亮**，全身就光明；你的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」（太6:22-23）

太6:22-23節如果用希伯來文的成語去理解，好的眼睛指「慷慨」，壞的眼睛指「吝嗇」，主耶穌的意思就是「**慷慨的人，活在光明里。吝嗇的人，活在黑暗中。**」。

（聖經查經資料大全）

真正的平安祭；

「不可忘記**行善和幫補別人**，因為這樣的祭是上帝所喜悅的。」（來13:16）

「上帝能夠把**各樣恩典多多賜給你們**，使你們在各方面常常**富足有餘**，可以**多行各種善事**。」（林後9:8）

利19:9-10

「在你们的地收割庄稼，不可割尽田角，
也不可拾取所遗落的。

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园所掉的果子；要留给穷人和寄居的。
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」

關懷、分享和幫補

神的誠命和教導從家庭/家族，轉向社區/社群時，第一個提到的是「弱勢群體；窮人、孤兒、寡婦」，為什麼？

以愛心操練實踐律法，要從最無助/最無聲的弱勢群體開始關懷分享神豐富的恩惠，才是合神心意屬神的聖潔的信仰群體。EX：波阿斯與路得。

是平安祭精神的延伸；不是慈善、施舍、憐憫，也不是救濟，是關懷、分享和幫補，更是一種責任。

愛與責任；德蕾莎修女：「愛，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，看到自己的責任！」

樂於分享；因「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世界和住在其間的，都屬耶和華」（诗24:1）。我們只不過是管家。

利19:11-12

「你们不可偷盜，不可欺騙，也不可彼此說謊。

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，亵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誠實、公義與公平

利19:11-12；「欺騙」（利19:11）原文是
「**不真实的交易**」（ESV、NASB、KJV）。

偷竊：未告知的情況下拿走不屬於你的東西
(不告而取謂之賊)。或是你該給人家的
東西，你故意不給。**其本質是貪婪和
不勞而獲**。

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；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」（路12:15）。

「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」（弗5:5）

與鄰舍的財務上的交易往來；

偷竊（貪婪）→不真實的交易→謊言→指著神明起假誓（拉神背書、以敬虔取利，提前6:5）

利19:13-14

「不可欺压你的邻舍，也不可抢夺他的物。雇工人的工价，不可在你那里过夜，留到早晨。（倚强凌弱）

不可咒骂聋子，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，只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华。」

不倚強凌弱、顧念敬重

利19:13-14；「聾子」、「瞎子」。但他们同样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，所以「欺压贫寒的，是辱没造他的主」（箴14:31），「使瞎子走差路的，必受咒诅」（申27:18）。神把这些人摆在我们面前，正是要我们借着爱他们来活出神的圣洁。隱密的惡事都不可作。

「身上肢體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它加上體面；不俊美的，越發得著俊美；我們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著裝飾。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」(林前12:23-25)

不因血緣偏袒

利19:15-16節是一段很有趣的經文；

時代背景：曠野時代，帳篷挨帳篷，人際關係和距離
可以說是很親密，也可以是很緊張的。

「你们施行审判，**不可行不义**；**不可偏护穷人**，**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**，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。
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，也不可与邻舍为敌，置之于死（原文是流他的血）。我是耶和华。」

審判原則首重公義；但為什麼先說「不可偏護窮人」？一般不是會先「重看有勢力(錢)的人」。重點在這個
人是你的鄰舍(當時可能是有血緣關係的家人、族人)。
「搬弄是非」原文意思是「誹謗、造謠、串門子八卦、
網軍帶風向」。

「与邻舍为敌，置之于死」原文的意思是间接地使邻
舍的生命受到危害，包括作伪证、不作证、见死不救、
鍵盤俠網路公審等等。EX: 聖經教導遇到家人就打折。

愛人如己；彼此守望

利19:17-18節；利未記中唯一直接提到「心」的誠命。「心 **לבָּבְךָ**」指內心、內在的人、心思意念、良心等。

「不可**心里恨**你的弟兄；总要**指摘**你的邻舍，免得因他担罪。

不可报仇，也**不可埋怨**你本国的子民，却要爱人如己。我是耶和华。」（利19:17-18）

「指摘(יָקַח yakach {yaw-kahh'})」：使歸正、勸誠、判斷、責備

「弟兄(אֶחָד 'ach {a:kh})」指骨肉手足、親屬

「不可埋怨」原文意思是「不可怀恨/怒」

(ESV、NSAB、KJV)。

「你本国的子民(`אֲמִם `am ben)」：原文指百姓、親屬的子孫後裔；ESV譯作the sons of your own people.

「唯用爱心说诚实话，凡事长进，连于元首基督。」（弗4:15,和合本）

「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份。」（提前5:22）
神的百姓应当彼此守望，「倘若守望的人见刀剑临到，不吹角，以致民不受警戒，刀剑来杀了他们中间的一个人，他虽然死在罪孽之中，我却要向守望的人讨他丧命的罪」（结33:6）。

「爱人如己」原文是「爱你的邻舍如己」，这个「鄰舍」(עַמְלָא, rea` {ray'-ah})原文是同胞、伙伴、密友；如：「朋友」（创38:12；耶6:21）、「陪伴」（代上27:33）、「丈夫」（耶3:1）。其字根意思是餵養、牧養(群羊)

正如在主耶稣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里，「邻舍」就是「怜悯他的」（路10:37）。

愛人如己不是只愛可愛的、家人，不可愛的、沒有血緣的，甚至不同信仰的人，神說「要愛他如己」，因為我們以前跟他們一樣，也作過罪、死亡和偶像的奴僕。

「和你们同居的外人，你们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，并要爱他如己，因为你们在埃及地也作过寄居的。我是耶和华——你们的神。」
(利19:34)

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」V.S.「己之所欲，施於人。」

EX: 是禱告？還是格格不入、甚至心生厭惡？

利19:17-18

對自己的家人、親屬和同胞，不要計仇不要懷怒、不要想著自己報仇，要相信「神是公義的（約壹1:9）；伸冤在我，主必報應（羅12:9）」；反而更要彼此守望規勸，一起追求聖潔合神心意不犯罪，要愛你的鄰舍如同自己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

小結

「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耶和华—你们的神是圣洁。」
(利19:1)；過聖潔的生活，其根本在於敬畏神。

1. 敬畏神從孝敬父母開始操練起。利19:1-8

利19:1-18反覆出現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
× 7 (v.3,4,10,12,14,16,18)。

強調律法誡命頒布的權威，時時提醒聖民要尊重
和實踐遵行。

2. 操練彼此守望；愛人如己從弱勢群體開始。

利19:9-18

利19:18；彼此守望；愛人如己。利19:34；愛他人如自己。

「愛是不加害于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
(羅13:10, 和合本)

「愛是对**鄰人**不做惡事，因此愛是成全律法的。」
(羅13:10，中標譯, KJV, ESV)

結論—主是聖潔可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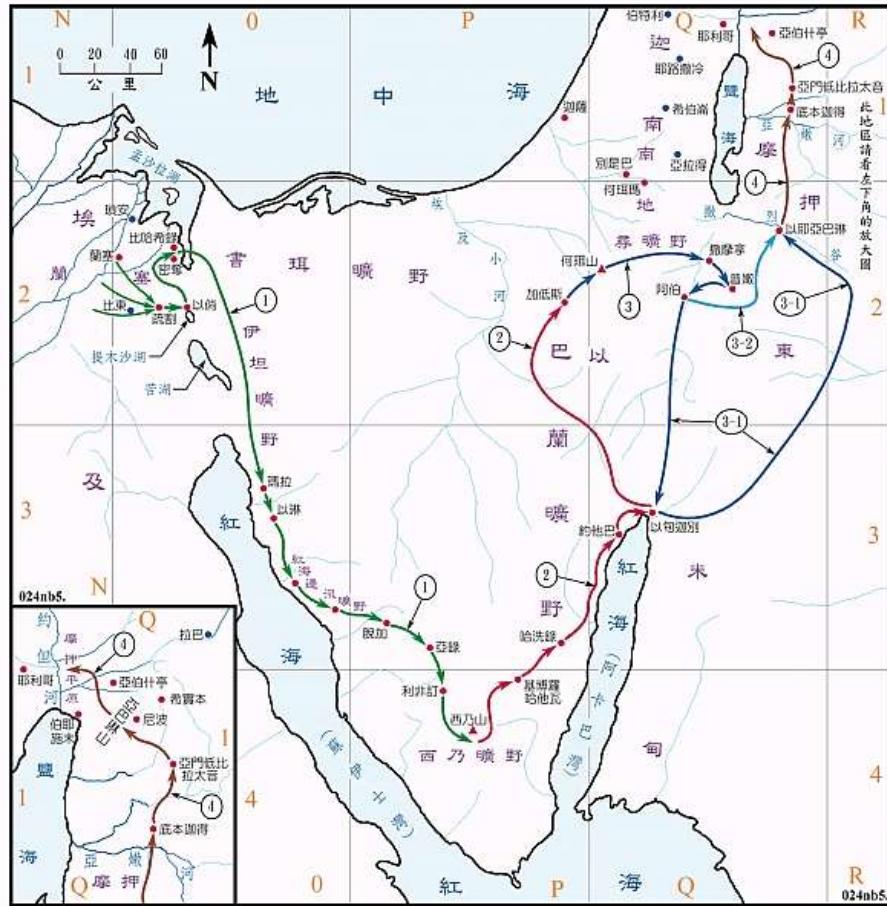
神是聖潔可畏的。

這是我們的禱告；

求主給我們一個恩典；讓我們可以存敬畏的心，操練愛人如己、彼此守望的聖潔生活；忠心跟隨主的腳步，與聖潔可畏的主同行。

補充資料

「圣洁」原文是「圣 ἁγιος」，意思是分离出来、单单归于神，并没有道德的含义。因此，祭司与拿细耳人无论品行如何，都是「圣」的；哥林多教会的信徒道德有问题，但也叫做「圣徒」（林前1:2）。



路線說明

1. 民 33:5-15 出埃及到西乃山。
2. 民 33:16-36 從西乃山到加低斯。
*民33:36 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。
3. 民 33:41-44 從何珥山到以耶亞巴琳。其中自阿伯到以耶亞巴琳的一段，可能有兩條不同的路線，分別用3-1和3-2來表示。
4. 民33:45-49 從以耶亞巴琳到亞伯什亭。

《論語·衛靈公》



小組討論分享題目

1. 你可以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提醒自己：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」這句話？這句話如何成為你順服神的動力？
2. 當你讀到「愛人如己」、「彼此守望，免得因他擔罪」等誠命時，是否察覺自己在哪一方面尚未達到神的標準？你能否分享一個相關的生活情境或掙扎？

3. 在信仰生活中，你是否傾向於「選擇性順服」神的吩咐？你認為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是甚麼？你克服過嗎？請分享你個人生活的一個實際例子。
4. 你過往對《利未記》中律法的理解是怎樣的？這次聆聽講道之後，你對此有何新的領受或看法？對你會有什麼幫助？